

#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T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2.	批准： (A) 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B) 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其賬冊中建立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新股份； 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若任何或所有方格沒有被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就有關聯名持有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 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風險持續，本公司懇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